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## 申請升等教師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填報說明

- 1、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>註冊申請帳號，將由人事室審核後，該系統會寄出附有密碼的通知信，並請由通知信所附連結進行第1次登入(倘未收到通知信，請電洽該系統商處理)。
- 2、重新登錄後，依序登打基本資料、學經歷資料、歷次送審資料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等。
- 3、登打完畢後，請先「暫存」，不要送出，並列印「甲式-教育部審查用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PDF 檔並將檔案 e-mail 至 kickod@ntut.edu.tw 信箱。

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打注意事項(內容請與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一致)：

1. 上述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登打完畢，並將「甲式-教育部審查用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PDF 檔連同教師升等申請表(淺藍色本)電子檔寄至 kickod@ntut.edu.tw，以利核對。
2. 「學歷」欄之「授予學位年月」，原則上須與學歷證件所載畢業日期同；大專以上學歷請從最高學歷寫到最低學歷，如為國外學歷請照原語言填入不需翻譯。
3. 「經歷」項目之「職別」最新一筆，必須填寫本次申請升等如通過後之最新教師等級；任職起日，請填如通過新等級之起聘年月(115 年 8 月)；任職迄日(116 年 7 月)。與送審等級無關之非專任教師經歷不必填寫、兼任職務或兼任主管職務不必填寫。
4. 「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」應填寫歷次送審之著作(包括以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之著作、含通過及未通過之著作)，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無須填入本欄。
5. 「代表著作」、「參考著作」(即升等申請表第肆項『研究成果』所載各項)三項欄位，均須填寫完整，包括國內外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專書章節，且與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填篇數、內容、順序相同。如代表作有二篇，第一篇填入代表著作，其篇名之後註記(代表作一)，第二篇應填入「參考著作」第一列，於篇名之後註記(代表作二)。
6. 「送審代表著作」項目，著作如以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送審者：

- (1)「出版日期」項目應為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，請填入「接受日期(接受)」；如已確知出刊發表日期者，請填入「出刊日期(出刊)／接受日期(接受)」。
- (2)「期刊卷期」項目，應填入“接受”(中英文字不拘)；如已確知出刊發表卷期者，請以「期刊卷期號次」填入(不能填 doi 數字)；已線上刊登但尚無期刊卷期者，請先填該期刊 ISSN。
- 7.「參考著作」(即升等申請表第參項『參考著作』所載各項)請按升等申請表中所列之先後順序，依序填入。如屬研討會論文者，應已有出版頁證明始可填入(無出版頁即不能放入履歷表)。
- 8.字數、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、期刊卷期、出版時間、合著人、ISBN、ISSN 碼等各欄位，均須詳實填寫，不可空白(由教育部檢核，未正式出版發行、未填列者一律退回本校)，與您送至教評會審議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相同(著作如於填寫教師升等申請表當時為接受刊登，而現已正式刊登，則可修正為正式刊登日期)。
- 9.如有合著者，務必於合著人欄位填寫合著人姓名；如無合著人，務請於「合著者姓名」填入「無」(自己的姓名不用填在合著人欄位內)。

#### ※常見填寫錯誤：

- 1.「台灣」、「台北」請一律填為「臺灣」、「臺北」。
- 2.經歷第一列漏列本次申請升等通過後將取得之職務等級。
- 3.參考著作合著人欄位漏列合著人或誤列自己姓名。
- 4.大專以上學歷漏列，且未依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的順序填寫。
- 5.現職與經歷未依照年份由近至遠填寫，或未填寫完整。
- 6.著作未正式出版發行、未填期刊卷期、ISBN 或 ISSN 碼。(由教育部檢核，未正式出版發行、未填列者一律退回本校)
- 7.代表著作、「參考著作」未填寫完整，與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填篇數、內容或順序不符。